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翁 雍 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